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3〕52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收入请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区（经济区）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二、各区（经济区）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做好年度项目实施规划。各区（经济区）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三、请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各区（经济区）在收到此资金指标文件30日内，将2023年度两批次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

附件：1、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抄 送：市纪委监委驻纪检组、市乡村振兴局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金 额	备 注
合 计		163	
1	鄂城区	33	
2	临空经济区	20	
3	华容区	48	
4	梁子湖区	62	

